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备注
1	动物及非食用动物产品	展览用途: 1. 动物、动物源性饲料: (1)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2) 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 (1)《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 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2)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展销用途:	详见官方网站: 1.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 2. 允许进境水生动物国家或地区及品种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600/index.html 3.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594/index.html 4. 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685/index.html 5. 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的清单一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597/index.html

		1. 动物: (1) 来自《允许进境食用/观赏用/种用水生动物国家/地区及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 (2)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3) 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 (1) 来自《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 (2)《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 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3. 动物源性饲料: (1) 来自《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 (2)《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	6. 允许进口饲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不含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419/index.html 7. 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380/index.html 8.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4/index.html 9.《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889406/index.html
--	--	--	--

		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 年第 144 号）列明的 I、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3）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2	植 物 及 产 品（粮 食 及 制 品、新鲜 水果、植 物 源 性 饲料、植 物 繁 殖 材料、新 鲜蔬菜、 干坚果、	展销用途： 1. 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 展览用途： 1. 展品应在进境前取得检疫审批； 2. 需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下列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 1. 审批为展览用途的进境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详见官方网站： 1. 我国允许进口粮食和植物源性饲料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3830/index.html 2. 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143/index.html 3. 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2754419/index.html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原农业部第 72 号公告）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22/index.html 5.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

	植 物 性 调味料、 植 物 源 性 中 药 材、植物 源 性 食 品)	2. 进境粮食、饲用粮谷和饲用草籽。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i/zwgk75/2706880/index.html
3	肉类、蜂 产品、肠 衣、乳制 品、水产 品、燕窝 等 动 物 源 性 食 品、动物	展览用途： 1.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 列入《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 品》清单的，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 书。 展销用途： 要求同一般贸易。	详见官方网站：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i/zwgk75/2706880/index.html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i/zwgk75/2706880/jckrljzyyx33/2812399/index.html

	源 性 中 药 材		
4	婴 幼 儿 配 方 乳 粉	展览用途: 1. 应获检疫准入, 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1; 2.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销售用途: 1. 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链接见备注 2; 2. 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 应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配方注册。	1.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 详见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2.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 详见详见 “中国海关门户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信息服务/业务信息” 栏目中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3.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5	预 包 装 食 品	展览用途: 免于抽样检验, 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少量试用、品尝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 检验, 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销售用途: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1.应有中文标签; 2.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或备案。	
6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证范围的进口产品	展览用途: 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 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qzxcprz/mlmsyjd/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101/124222.html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tzdt/gzdt/201411/20141103_426511.htm
7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展览用途: 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607/t20160715_811330.html

	品			
8	风险等级 A、B 级特殊物品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详见官方网站: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 160 号,根据原质检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改)和《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国质检卫[2015]第 269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14821/index.html	
9	风险等级 C、D 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10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展览用途: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措施清单》执行。 展销用途: 1. 符合《授权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	详见官方网站: 《授权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9/index.html	

		单》的要求； 2.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11	毛 坯 钻 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详见官方网站： 1.金伯利进程六部委联合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668/index.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2773/index.html
12	危 险 化 学 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的规定，经海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	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见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wxhxp_228/201503/t20150309_232632.shtml）

注：暂时进出境的展览用途物资，依法免于检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